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至二十六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屬天的異象

第三篇

召會—基督身體—的異象

讀經：弗一17~18，22~23，四16，太十六18，十八17，林前十二12~13

壹 召會是神心頭的願望；神在今時代的願望，就是要得着召會—弗一5，9，22~23：

- 一 召會是神永遠經綸裏隱藏的奧祕—11，22~23節，三4，9~11，西二2。
- 二 按照以弗所三章九節，創造與召會有關；神創造萬有（包括人），祂的心意是要人與神調和，以產生召會—啓四11，羅十二2。
- 三 關於神在祂經綸中對召會的定旨，有三個主要的項目：
 - 1 神對召會的定旨是要召會有兒子的名分，並且神要藉着許多成熟的眾子得着彰顯—弗一5：
 - a 神永遠的定旨乃是要將祂自己在基督裏作到我們裏面，好使祂完全與我們調和，並藉着我們得彰顯—三16~17，21。
 - b 我們在受造以前，就被神豫定、標出，要成為神的兒子；因此，我們這些神的造物需要由祂重生，好得着祂的生命，成為祂的兒子——5，約三3，6。
 - c 兒子的名分，不僅含示兒子的生命，也含示兒子的地位；神所標出的人，有生命成為祂的兒子，也有地位承受祂—羅八14~15，17，29，來二10。
 - 2 神對召會的定旨是要使仇敵得知祂的智慧，並藉着召會對付祂的仇敵—弗三10，創一26：
 - a 藉着召會作為憑藉，諸天界裏執政的、掌權的，就得知神萬般的智慧—弗三9。
 - b 在神的經綸裏，召會是神最大的誇耀，使祂的仇敵得知祂萬般的智慧，好羞辱並擊敗祂的仇敵—10節，羅十六20。
 - c 我們需要異象，看見主如何使用召會以擊敗祂的仇敵並恢復地—創一26~27，啓十一15，十二10。
 - 3 神對召會的定旨是要藉着召會，使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—弗一10，22：
 - a 二十二節啓示，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乃是向着召會的，使召會得以分享基督這位元首的一切。
 - b 召會是藉着基督將祂自己作為生命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滿了光，而使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—10，22~23節。
 - c 召會藉着這生命被建造起來，我們也在基督的元首權柄之下，受生命之光的管制—四15~16，約八12，西一13。
- 四 召會是宇宙的，也是地方的一太十六18，十八17。
- 五 我們需要被關於召會的異象抓住，並付代價好受這異象支配並照此生活—徒二六18上，羅十二2。

貳 我們看見召會的異象之後，就需要看見基督身體的異象—弗一17~18，22~23，四16，羅十二5，林前十二13，27：

- 一 基督的身體是召會內在的意義—弗一22~23：
 - 1 神的召會是架構，而基督的身體乃是生機體：
 - a 如果沒有身體，召會就沒有意義。
 - b 沒有身體，召會是沒有意義的，但有了身體，召會就有內在的意義。
 - 2 我們若自認為是個別的召會或個別的信徒，我們就完了；我們該看我們眾人是一個身體—羅十二4~5。
- 二 基督的身體是三一神與在基督裏之信徒的神聖構成—弗四4~6：
 - 1 父、子、靈與人調和並建造在一起，成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四而一的團體生機實體—4~6節。
 - 2 基督身體的建造是三一神與三部分人在神靈與人靈裏的構成—林前六17，羅八16。
 - 3 基督的身體是一個生機體，一面有神性，另一面有人性，以彰顯基督—弗一23。
- 三 基督的身體是神執行祂行政的憑藉—羅十二4~5，弗一22~23，林前十二12~13，25，27：
 - 1 基督的身體與神的行政有徹底、絕對的關係；若沒有基督的身體，神就沒有憑藉、沒有路完成祂的行政。
 - 2 神永遠的定旨是要得着一班得救、重生的人，他們成為一，作生機的身體，以執行祂的行政—弗三10~11，四16，林前一2，十二12~13，27。
 - 3 基督的身體—召會—是為着基督在地上的行動；如今頭正藉着身體施行神的行政—十一3，十二12。
- 四 基督的身體乃是團體的基督—12~13節：
 - 1 十二節的『那基督』（直譯），不是指個人的基督，乃是指團體的基督，身體基督。
 - 2 團體的基督是由基督自己作頭，召會作祂的身體，連同所有信徒作肢體所組成的一徒九4。
 - 3 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，都與祂有生機的聯結，（羅十二4~5，）並都是用祂的生命和元素所構成的，（西三4，11，）成為祂的身體這個生機體，以彰顯祂；因此，基督不僅是頭，也是身體—團體的基督—林前十二12。
- 五 基督獨一的身體，就是宇宙的召會，在許多地方彰顯為地方召會—西四15~16，弗四4，啓一4，11：
 - 1 一個身體就是神的一個召會，顯為許多地方召會—太十六18，十八17，弗一22~23，二21~22，林前一2。
 - 2 地方召會乃是基督的身體在某一地方的顯出—2節，十32下，17，十二12~13，20，27。
 - 3 地方召會在存在上有許多，但就宇宙一面，在元素上仍是一個身體；眾地方召會在宇宙一面、在道理一面、在實行一面，都是一個身體，也應當是一個身體—弗四4，林前四17，七17，十一16，十四34，十六1。